临河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76号

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河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经临河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河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目　录

第一章　形势分析.....1
第一节　发展基础.....1
第二节　面临形势.....4
（一）面临挑战.....5
（二）发展背景.....7
（三）发展机遇.....7
第二章　总体思路.....8
第一节　指导思想.....8
第二节　基本原则.....9
第三章　发展目标.....10
第四章　重点任务.....11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11
第二节　完善消防社会治理体系.....13
第三节　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改革.....15
第四节　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工作.....16
第五节　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17
第五章　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18
第一节　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18
第二节　打造消防救援尖刀力量.....19
第三节　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19
第四节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20
第五节　强化队伍实战实训能力.....21
第六节　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联动.....21

第六章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2
第七章　加强消防装备和战勤保障. 23
第八章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实效. 24
第一节　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24
第二节　强化重点人群教育培训. 25
第三节　营造全民消防良好氛围. 26
第九章　保障措施. 27

附　件：

1、“十四五”期间消防站建设规划表. 29
2、“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建设规划表. 30
3、“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装备建设规划表. 31
4、“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队伍器材装备配备规划表. . . 32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消防救援工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加快推进临河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框架方案》《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巴彦淖尔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临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形势分析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消防救援队伍顺利完成改革转制，消防救援事业取得长足发展，消防救援能力经的住实战考验，得到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一是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发生火灾 2198 起，死亡人数 4 人，受伤人数 4 人，抢救经济损失 0.28 亿元，达到“防大火、降亡人、压总量”的总目标。与“十二五”时期相比，“四项指标”分别下降 20.2%、50.0%、50.0%、10.8%，未发生较大以上的火灾事故，圆满完成了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市区“两会”等一系列重大活动消防安保和各类执勤任务。

二是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日趋完善。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由区政府牵头，每年与各乡镇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签订《消防工作责任书》，推动教育、民政、卫健、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全面推进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联合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文物古建筑、邮政快递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检查督导。在行业重点单位打造示范点，将“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消防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行业主管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能力稳步提升。

三是消防安全治理能力稳步提升。紧盯重点对象、高危领域、重大问题，全面推进隐患“大治理”，有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水平。加强微型消防站组织建设，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高层公共、住宅建筑90%以上配备消防安全经理人、楼长。“十三五”期间，整改一大批火灾隐患，共检查社会单位1.1万余家，发现火灾隐患1.4万余处，罚款 294万余元，责令停产停业85家，临时查封97家，行政拘留14人，确保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四是消防综合保障能力稳扎稳打。临河区现设有消防救援大队1个、消防救援站3座，在编人数78人。“十三五”期间，区政府共投入地方消防经费3190万元，新建农村消防站2座，购置小型消防车4辆。目前，农村消防站正常运行6座，每年保障经费为90万元；采购举高、抢险、供水等各类消防车5辆，投入

226万元购置装备器材**（其中，个人防护类装备454件、灭火救援装备325件、抢险救援器材251件）**，消防装备配备水平不断提高，消防救援能力明显提升。

五是数字化监管取得阶段性成果。消防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领跑全自治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试点之一，切实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把各项数据通过手持终端录入，公众聚集性场所开业前可通过APP预约，自主研发“上门服务”预约平台，切实弥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漏洞”。号召设有自动消防实施的社会重点单位加入“智能维保监控”系统。截止目前，全区80%的重点单位已接入“智能维保监控”系统，并进行实时监控。

六是多种形式消防力量稳步发展。区政府加强推进大型企事业单位建立“险时救灾、平时防范”的企业专职消防队3支，配置完善相应人员、车辆装备和站舍等基础设施。大力支持发展农村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基本构建“覆盖全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反应及时、处置快捷、作用明显”的城乡消防力量体系。“十三五”期间，新建双河区、图克镇农村消防救援队伍。截止目前，全区共有农村消防站6座，并于2020年对白脑包农村消防站消防车辆进行更换。“十三五”期间全区农村消防站共接出警1236起，抢救财产900万元，为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

七是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明显。消防宣传教育纳入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每年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消防常识大宣传”“五进”等系列活动。“十三五”期间，新

建集观赏、教育、互动为一体的消防主题公园1座；建立“消防安全宣讲团”和消防志愿者队伍4支；在清明、春耕及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开工时期，“上门服务”宣讲活动20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60000余份；每年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在文博广场开展“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宣传教育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向群众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及火场逃生自救知识；通过地方媒体推出专题节目5期，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和重点单位管理工作微信群，累计发布消防知识、安全提示140000余条，张贴标语和宣传横幅2000余条。依托辖区500余个户外视频、楼宇广告、电子显示屏等平台滚动播放消防安全知识,播放消防公益广告15000余条，全民消防素质进一步提升。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对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提出新的要求。我区是市政府所在地，经济体量大、产业配套齐、市场机制活，转型升级、领先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但同时也给消防救援事业发展带来新的考验。尤其是随着城市化和产业化推进加快、全球气候变化加剧和极端气象增多，各类灾害事故频发，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压力越来越大，应急救援的难度和危险程度也越来越高，消防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面临挑战

一是消防安全隐患仍然突出。全区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危化品企业、“城中村、棚户区”、乡镇工业园、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出租屋建筑等高风险单位场所，体量大、

人员密度高、火灾荷载大，火灾风险防控难度加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高速发展，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保有量激增，电商物流等新的致灾因素增加，新型风险隐患日益凸显。

二是消防治理体系尚不健全。临河区外来人口多、人口流动性大，基层工作任务纷繁复杂，部分乡镇、街道消防工作责任弱化，缺乏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基层消防监督力量薄弱，存在“上热下冷”现象，治理能力现代化程度有待提升。部门依法依责抓消防力度不大，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仍需完善，消防监管模式单一，共商共治、综合监管、闭环整治、齐抓共管的消防监管局面尚未形成。

三是消防救援体系有待加强。从近几年来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情况来看，消防救援力量与地方政府、应急联动部门协调机制不顺畅，没有建立完善的部门联动体系，缺乏及时有效的统筹协调、沟通渠道和协作机制，消防部门单打独斗的局面依然存在。特别是面对大型火灾现场，突发性强的危化品事故以及交通、水域、洪涝灾害等，存在部门各自为阵、指挥方式不统一、职责任务不清晰等问题，致使救援工作不能有效展开，灾害事故得不到合理处置。

四是消防基础建设不够均衡。临河区中心城区 49 平方公里，现有的 3 个消防救援站全部分布在新华街主干道上，而金川大桥以南、乌拉特大街以北区域存在消防队站空白的问题，消防救援队站建设尚不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超过 7 平方公里”要求，特别是双河区急需新建一座小型

消防站。部分乡镇总体规划、消防事业规划编修实施不到位，农村消防站队伍尚未覆盖区内重点乡镇、经济发达乡镇，现有农村消防站布点、车辆器材、训练设施、难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临河城区应有市政消火栓919个，实际只有464个，欠缺455个，欠账率高达49%；完整好用168个，损坏、埋压及锈死296个，完好率为36.2%。市政消火栓欠账率较高，完好率较低，极大影响消防应急取水需求。

五是消防救援力量亟待加强。临河区常住人口、经济总量、城市建成区面积、消防救援任务均居全市第一，基层救援力量长期超负荷运转，且尚未设有政府专职消防队。部分乡镇农村消防站建设水平不高，运行管理机制尚未健全，人员管理较为混乱，车辆和器材装备配备不足、维护更新不及时，难以满足实战所需。对照“全灾种、大应急”任务要求，危化品处置、水域搜救等应急力量薄弱。

六是农村火灾起数居高不下。我区农村人口基数大、范围广，农村地区火灾所占比重偏大，年均火灾数占火灾总起数的87.4%，比城市高出近8个百分点。导致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是防火意识淡薄，一些农村依旧存在野外烧荒、动火做饭、小孩玩火、祭拜点香、户外烧纸、冬季烤火、乱扔烟头等用火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加之农村相对比较偏僻，周围林木、杂草较多，导致火灾隐患较大。不少建筑依旧为砖木结构，住宅建筑构件以可燃材料为主，整体建筑物耐火等级低，部分落后一点的农村房前屋后还存在堆放柴草的现象，燃烧物质多，可燃物基数大，都是农村火灾高发的因素，一旦用火不慎导致火灾，容易造成严重的后果。

七是公众安全意识有待提高。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宣传专业性、针对性不强，消防宣传教育缺乏联动机制，部门协同有待加强。部分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意识、法制观念淡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宣传教育培训体系不完善，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跟不上全媒体时代转型要求，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消防宣传体验场地设施偏少、利用率不高。人民群众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的热情不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常识技能缺乏，自防自救能力偏低。

（二）发展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的工作要求，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认真做好临河区消防救援工作，全面提升火灾预防和灭火应急救援水平，对于全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保证安全生产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消防事业改革发展蓝图，向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消防事业发展作出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新时代消防事业发展提供了根

本保证。

二是产业融合发展战略实施为消防事业发展提供有利契机。伴随着我市双河区规划建设推进，人口和生产力都由旗县区向市区聚集，在国家综合交通网中长期发展规划中，临河区是“一横一纵”的交汇点，未来的临河区将是华北沟通大西北、贯通大西南、连接蒙古国的重要交通枢纽。全区火灾防控和应急救援任务更加复杂、艰巨。“十四五”时期，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发展特点，进一步增强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强化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构建“全灾种、全地域、全天候”的一体化专业救援力量体系。

三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消防事业共治共享提供更大牵引。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更加迫切，对消防事业基本公共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了共识，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供了更大牵引力。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各级党委政府系列工作部署，全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

事故的能力，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消防基层基础建设，完善形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体系，为全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健全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提升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统筹兼顾、夯实基础。科学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合理配置公共消防设施，积极推进消防队站、道路、水源、装备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抵御各类灾害事故整体水平，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坚持依法管理、精准治理。深入推进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提高消防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实施消防安全精准治理，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精准发布预警、精准抢险救援、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规范消防执法执勤服务，着力破解消防事业改革发展难题。加快构建与现代化相匹配、相适应的科技信息化支撑体系，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发展。加强消防事业前瞻性思考、全局

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完善紧密高效的部门联动和群防群治机制，加快推动部门协同、城乡协调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难题。瞄准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动态性火灾隐患监管困难，城乡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欠账”等难题，科学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切实可行措施，解决制约我区消防事业发展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

第三章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适应临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公共消防安全体系和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基本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消防安全发展不平衡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处置巨灾大难的能力显著提升，火灾“四项指标”（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总体下降，较大以上火灾事故有效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消防安全形势趋稳向好。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取得新突破。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政府加强对消防工作统筹领导。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监管部门职责明确，监督力量进一步充实，消防工作“最后一公里”有效打通，基层消防监督力量实现全覆盖。消防安全重点管控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加强，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范有序。

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得到新提高。结合三年专项治理行动，扎实开展“高、地、大、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巩固消防车通道治理成果，持续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火灾隐患治理精准高效。消防科技信息化、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消防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局面初步建立，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获得新发展。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核心骨干、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构建。新时代高素质消防救援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队伍正规化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消防综合救援能力再上新台阶。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消防队站选址布点更加合理。消防救援队伍训练体系不断健全，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全面提高。战勤保障能力明显加强，训练设施、基本作战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齐配强，综合救援能力大幅提升，全面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职能任务需要。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呈现新面貌。消防宣传公益活动广泛开展，消防科普知识走进少年宫、科技馆，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消防志愿者队伍和消防职业教育形成规模、效果明显。消防安全理念深入人心，人为因素引起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持续提升。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强化政府引领主导，明晰各级责任分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健全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制度，将消防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制定领导干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消防安全责任履职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区政府每年对各乡镇、街道进行消防工作考核，落实警示通报、提醒约谈、挂牌督办、会商研判、联合执法等制度。完善消防法治建设体系，将新修正《消防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学习宣贯纳入区委党校培训班课程，对新修订《消防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行宣贯，明确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职责，积极调整临河区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确定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召开消防工作主要责任目标征求意见会，向区直单位征求意见保障拟定消防责任知情权，强化责任落实，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目标内容；每年召开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分析研判火灾形势，及时调整任务重点，借机推进消防安全管理三年专项行动工作开展。对消防安全问题突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和区域，实施政府挂牌督办。

夯实部门行业责任，以点带面持续深化。明确有关部门消防安全工作职责，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推进各行业监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落实消防安全法定条件审批职责，健全完善新型化工、新型建筑、新能源等材料、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优化落实本质安全措施。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消防安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具体程序和内容，切实强化“消地协同”。组织

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每个行业主管部门创建不少于 2 个示范点，并及时召开现场推广会。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考核评比等内容。

锤炼单位安全意识，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全面推行社会单位（场所）“风险自知、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制度，定期开展火灾风险研判。分行业、分领域、分层级开展消防安全大约谈，建立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履职能力常态化培训制度，完成对既有重点抽查对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训全覆盖，培养消防安全“明白人”。落实差异化火灾防范措施，制定单位火灾风险识别办法，实施不同频次、不同内容的“上门提醒”服务，督促单位依据火灾风险差异落实针对性防范措施。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火灾风险大的单位进行“体检”， 逐步提升企业负责人的消防安全主体意识，改变原有的“保姆”式服务，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及消防安全管理“四个能力”“六加一”措施，提升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第二节　完善社会消防治理体系

紧抓区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聚焦火灾多发的行业领域和火灾高风险场所，适时组织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针对类似西大批发市场、物流园区等区域性火灾隐患的场所，政府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全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计划，持续将“三合

一”场所、出租房（民房）、民宿等纳入消防安全治理对象，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消除突出风险。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同步规划一并实施，保障和巩固农村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深入开展高层住宅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主抓公共消防设施损坏、消火栓无水、消防控制室无证上岗等现象。推进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集中力量办理一批封堵、封闭和占用消防车通道，“电动车上楼”、“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充电等乱象和案件，并及时跟踪曝光。到 2025 年全区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 90%以上，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人员达到 100%。

完善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结合临河区实际，推进乡镇、街道等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统筹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兼顾农村消防安全，配强微型消防站、农村消防站基层消防工作组织，配齐专职或兼职消防工作人员，保障消防工作经费，积极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打造城乡消防一体化调度的局面。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质效，强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公安派出所按职责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强化基层工作力量培训，定期对网格员、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消防志愿者开展消防工作有关培训。推进村（社区）组建消防安全志愿队伍，构建消防安全防控网络。

整合拓展社会组织消防资源。“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执法人员的工作量，但是存在一些“纰漏”，例如部分单位可能一年内都未抽中，社会主体责任意识相对弱化，-

第三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作用尤为突出。要及时制定相应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水准，且要通过日常监督，打击曝光一批失信、失责服务机构。各类行业协会开展消防安全自律管理，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服务、培训、评比内容。推行火灾责任保险，推动高危行业领域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拓宽与蓝天救援队等民间救援组织的交流配合，动员群众广泛参与，建立消防安全“吹哨人”制度，完善“96119”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拓宽多元化举报投诉方式，及时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第三节　持续深化消防监督改革

优化日常监管机制。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修订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制度规定，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消防服务效能，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改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监管机制，科学确定火灾高风险单位并实施重点监管。优化重点企业消防安全上门服务机制，推行“指导性”检查工作机制和专家检查制度。持续深化消防领域“放管服”改革，紧盯群众、企业诉求和期待，推动便民利企措施落地。

深化信用监管机制。完善信用监管约束机制，对未按规定整改的消防安全失信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惩戒。完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督促社会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鼓励消防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认证检验，加强消防产品流向跟踪管理，加大对消防产品制假、售假查处及曝光力度，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用假行为。对严重违规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

实行行业退出、暂停执业或永久禁入。

强化社会共治机制。依托物联网、云计算、“智慧城市”和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动建设“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和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实行远程动态监测，使信息化科技手段全面融入消防监督管理和实战应用。鼓励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引导高等学校、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动员全社会参与隐患督改、宣传培训、消防公益。

第四节　加强基层消防监管工作

理顺监管职责分工。结合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及责任主体，厘清消防救援机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网格管理队伍的消防工作职责。推动乡镇（街道）消防组织、公安派出所、农村消防站开展火灾预防工作，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

规范网格组织运行。发挥行政村基本治理单元的作用，指导成立由村“两委”成员牵头的消防管理组织。规范基础网格划分，全面推广应用综合网格指挥系统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模块。发挥基层综治、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作用，创新社会消防群防群治管理模式。

充实消防监管力量。鼓励消防指战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全面推行消防救援站指战员参与防火工作，完善消防文员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火灾调查等辅助性工作机制。加快轻型化、集

成化、智能化消防监督执法装备配备应用，提升基层消防执法效能。

第五节　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

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政府建立健全火灾调查协作机制，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加强各部门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完善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 消防等部门与检察机关火灾调查协作机制，规范消防责任事故案件办理。

优化调查工作模式。建立健全火灾调查管理制度，明确案件任务分工、调查内容、调查程序，推动消防救援站按规定开展简易火灾登记。建立区级火灾调查专家库，加强火灾事故调查办案能力建设。支持火灾调查专业机构发展，形成行政管理与社会力量互补的火灾调查新格局。加强电子物证提取、火灾现场重构等新技术推广使用。

深化火灾延伸调查。强化火灾事故“一案三查”（针对一起火灾事故，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针对亡人、较大、有重大社会影响及重大火灾，开展火灾延伸调查。组织对工程建设、建筑物或场所投入使用后管理使用主体，以及消防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等环节开展责任倒查。依据消防救援机构与公安机关火灾调查协作相关规定，加强火灾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

强化调查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较大以上火灾调查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后评估工作机制，形成全链条监管闭环。对重点火灾事故案例开展综合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指导防

火检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法规标准修订等工作。

第五章　提升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第一节 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

打造消防正规化建设品牌。推进基层消防队站硬件达标建设，规范营区布局、统一营区标识、完善场库室设置。强化队伍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应用，健全基层正规化建设评价体系。到 2025 年，全区基层消防队站达到正规化建设标准，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加强消防人才和队伍建设。建立与地方院校联合培养机制，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师资力量建设，建立专业人才培养和留用机制，重点培养管理指挥、专业技术、特殊任务技能三类人才，引导鼓励一线指战员参评灭火救援技术职称。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建设消防专家智库与人才储备库，开展山岳、绳索、 水域等专业救援培训。

强化消防职业荣誉和保障。立足消防救援高负荷、高压力、高风险职业特点，建立与职业特点相适应的消防救援队伍职业荣誉体系，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提请政府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地方表彰奖励体系。落实党委政府每年结合春节、119 消防日等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安排走访慰问消防员。细化落实消防救援人员职业荣誉、社会优待、医疗保障等各项政策。为消防救援人员家庭颁发“消防员之家”门牌，为新入队和退出（不含辞退、开除）的消防救援人员举行迎送仪式，为外地、家境困难的消防员家属提供公租房，对其子

女入学，择校，配偶就业，教育、人力资源部门应尽力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在就医、乘坐交通工具、旅游等方面，消防员优先享有优抚权，切实提升消防员的荣誉感。

第二节　打造消防救援尖刀力量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建强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提升临河区 3 个消防救援站应急救援能力，配齐配全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优化力量布局和作战编成，定期开展消防救援队伍力量落实情况考评问效，建立力量补充长效机制。及时更新更换车辆装备器材，以及应对水域救援、道路交通救援、山岳救援等灾害事故所需特种器材装备，提高消防综合救援实力和队伍战斗力。新建双河区原牧街与广牧路交汇处、临河区乌拉特大街与丰州路交汇处两个二级消防站，填补金川大桥以南、乌拉特大街以北区域无消防队站的空白。

第三节　加强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加强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明确队伍建设标准和保障措施，大力发展企事业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负起主体责任，通过“独立举办、政企合办、企业联办”等形式，落实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应建尽建”和“提档升级”任务。消防救援机构加强业务指导、联勤联训和指挥调度，推动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规范农村消防队伍建设管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多种形式消防站建设标准》，制定出台《临河区农村消防站建设管理办法》，

厘清归属关系、形成统一管理模式，每个农村消防站每年不低于15万元的业务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农村消防站的正常化运行。规范农村消防队伍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建立健全与消防救援职业高风险和驻勤备战职业特点相匹配的补贴和保险机制，强化农村消防队伍职业保障。

第四节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发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引导社会民间资本和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团体支持参与救援，通过政府补偿、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参与救援行动发生的实际损耗给予补偿，推动社会专业救援力量发展。以富强村为试点，在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建立志愿消防队，充分发挥先期预警、早期处置的“第一梯队”力量作用。推进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场所微型消防站建设，将其纳入政府重点工程项目，落实专人、专岗、专班值守，提升灭火救援能力，发挥“打早、打小、打初期”优势。到2025年，全区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达到全部覆盖。

规范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管理。建立健全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登记备案、考核评估、联勤联训制度，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勤联训机制，扶持一批重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专业化程度。完善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及人员参与社会服务补偿机制、社会志愿消防队员(如企业、社区微型消防站队员等)人身意外保险体系，推动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与消防志愿者荣誉体系建设。

第五节　强化队伍实战实训能力

健全消防救援训练体系。构建消防员训练体系，完善消防员训练制度，开展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探索开展消防救援专业队能力测评和评级，推动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强急救技能培训和考核，引入社会力量开展评估，推动消防救援训练体系达标建设。

完善多灾种救援技术体系。针对火灾、地震灾害、水域、高空、危化品事故的特点，开展新型救援技术研究。探索建立地震灾害、水域、山岳、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典型灾害救援技术标准，开展作战编成研究，推动应急救援体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六节　加强区域协同和部门联动

加强区域消防技术交流。根据临河区灾害特征，定期联合毗邻旗县消防救援部门举办消防救援技术邀请赛、消防救援技术研讨会，开展多灾种综合实战演练，提升现场救援能力和实战水平。建立跨市、区交流研学机制，畅通消防救援专业队伍交流渠道，定期组织开展技术交流，并积极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消防救援技术交流竞赛。

提升应急救援响应水平。加快整合区域救援资源，全面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区域指挥调度和协作联动机制建设，完善灾害分级响应和作战编成调派体系，深化重大灾害事故“三圈（核心圈、影响圈、支援圈）”联动机制应用，完善消防救援大队调度指挥模式，全面提升大队作战指挥室、队站作战通信室能力。

强化消防救援协同联动。制定出台《临河区火灾防控与应急

救援社会联动机制》，健全完善消防与应急管理、气象、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卫健、环保、公安、交通、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对重特大灾害事故的会商研判、力量响应、应急值守、指挥协调、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信息直报等联动机制，加强社会消防救援力量协同联动，实现实战无缝对接、优势互补、协同高效。

第六章　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消防设施空间布局。树立规划先行理念，根据临河区城市总体规划，同步规划、科学编修和实施消防专项规划，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解决消防基础设施布局不合理、建设滞后等问题，大力改善城乡消防安全条件。到2025年，重点乡镇完成城乡消防规划编修，建制乡镇满足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消防站用地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建设等要求。

推进消防救援队站建设。落实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推动双河区原牧街与广牧路交汇处、临河区乌拉特大街与丰州路交汇处两个二级消防站建设落地（具体建设内容参照附件一），实现中心城区消防救援力量全覆盖。按照“均衡发展、整体提升”的原则，通过上级财政扶持和地方财政自筹的方式，实施老旧消防救援站改建、扩建达标工程，加大老旧队站改造力度，逐步推进10年以上队站改造。

加强公共消防水源建设。加强消防部门与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市政、自来水公司等部门的协调合作，推动市政消火栓、水鹤与道路、给水管道等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明确市政消火栓、水鹤监督管理、补建、

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对擅自损毁、占用公共消防设施的个人和单位，要予以严厉打击和曝光。到 2025 年，临河区新建 50 座消防水鹤，每个乡镇不少于 1 座水鹤，且投入固定经费对市政消火栓及水鹤进行维护保养（详见附件二）。

加强消防通道规划建设。按照《城市消防车道建设标准》，畅通“生命通道”。加强源头管控，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过程中，相关部门严格督促建设、设计、施工等单位落实消防车通道、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口的标识设计、划线工作。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对城乡道路限高等障碍设施进行处理，确保消防车能够在紧急情况下顺利通行。加强与物业管理中心、城市综合执法局联动管理，提升监管综合效能。

第七章　加强消防装备和战勤保障

加强消防队站装备配备。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和实战需要，优化消防救援站车辆装备结构，及时更新达到报废年限的车辆，对各消防站城市主战车器材装备进行更换升级，在确保达标的基础上，优先配备高性能、轻便型、多功能和复合型装备，提升装备质量性能。加大对老旧消防救援站装备、欠发达乡镇农村消防站车辆装备建设的扶持力度。

加强新型专业装备配备。针对洪涝、地震、交通、危险化学品等灾害救援需求，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和“一主一备一训练”原则，配齐配强专业队装备，逐步配强水域救援方面的器材，实现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满足“全灾种、全地形、全天候”条件下任务需要，提升自然灾害救援能力。

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重点提高举高喷射、灭火冷却、泡沫转输、化学洗消等车辆和侦检、破拆、堵漏、照明、排烟等器材装备配备比例。“十四五”期间，购置一台51米大跨距举高喷射消防车，购置应对城中村火灾的摩托消防车（详见附件三、四）。

加强防护训练装备配备。提高防护装备配备水平，加快个人防护装备的更新换代。按照标准要求配备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和抢险救援服，针对性配备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所需的特种防护装备，制定训练专用装备配备标准，配备真火及烟热训练装置等训练专用装备和仿真模拟训练系统。

加强社会资源联动保障。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为主体，消防装备物资生产、销售企业协议储备为依托，其他社会供应渠道为补充的消防装备联勤保障体系，提高应急装备物资快速精准投送能力。建立完善企业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机制，拓宽联勤保障供应渠道。

第八章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实效

第一节　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推动消防融媒体矩阵建设。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完善以消防知识学习云平台为主的线上学习与消防科普课程体系为主的线下体验相结合的宣教新模式。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与各级主流媒体、网络新媒体平台合作，每年在省、市两级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分别开设不少于1个消防专题（专栏），经常性开展

消防宣传教育和隐患曝光，进一步提升消防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实效。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消防教育培训与基础教育、入职教育、职称继续教育、干部管理教育、 社会诚信体系等相结合，强化行业培训推手作用。发挥社会机构专业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培养专业消防宣教培训科普团队，针对不同受众和场所，建立精细化、专业化的消防宣教体系。

第二节　强化重点人群教育培训

加强企业消防安全培训。建立企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六类人群和中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及履职能力评价，将结果应用于政府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畴，推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管理方式向小单位、小场所延伸。

加强农村消防安全宣传。建立具有本地农村特色的宣传渠道，把村“两委”干部、网格员培养成消防安全“明白人”，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将“敲门行动”向特殊群体延伸，打通农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最后一公里”。

创建消防安全平安社区。将消防安全纳入“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文明社区”“平安社区”等创建活动内容，实施社区消防安全大使计划，借助“志愿北疆”APP 组织开展常态化开展独居老人消防安全“敲门”行动。落实楼长制，设置消防安全微体验点，不断加强社区软硬件建设。

加强校园消防宣传教育。教育主管部门分类别、分层次将消

防安全知识纳入课堂教育和学习实践教育，在每所学校新设1名消防辅导员岗位，实施消防安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教师体验式培训、学生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工程和寒暑假消防安全“实践”行动。

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计划。发动广大群众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行动，推动用电、用气等行业结合入户服务开展提示性消防宣传。实施消防安全进万家“平安＋满意”上门宣教计划，强化消防安全常识教育。物业管理部门按年度组织物业服务公司开展“消防业务大比武”活动，提升物业服务行业消防管理水平和火灾自防自控能力。

第三节　营造全民消防良好氛围

实施全民消防培训计划。利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消防主题公园、消防救援站等消防科普阵地，开展公民消防教育培训，普及基本消防技能。打造消防主题餐厅、文化长廊等主题场所，使消防常识随时随地出现在群众身边，营造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

发挥志愿力量带动作用。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培育志愿服务队伍，提升消防志愿服务水平。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志愿服务活动分别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建设内容，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为支撑，结合各类志愿服务站点，鼓励志愿者走进社区、走进农村，积极参与消防宣传活动。预计到2025年，消防宣传志愿者参与活动达10万人次。

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消防典型宣传，大力宣传为消

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各行业人士，塑造消防公益宣传形象大使，推荐参评全国、自治区、市级 119 消防奖评选表彰活动。区政府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申报设立专项消防表彰奖项。深入挖掘消防感人事迹，推出一批精品文学影视和文艺节目，拍摄一批消防救援题材形象片、宣传片和纪录片。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统筹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到同步规划、部署、实施、考核。健全由政府领导牵头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主要领导是本地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完善保障机制，分解落实规划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指标，确定工作时序和重点，推动实施规划重点工程。

强化规划衔接。加强与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等总体规划的衔接，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区域各项规划范畴，确保临河区消防专项规划顺利推进。优先保障消防用地，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重点做好公共消防设施设施的用地规划控制。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将消防救援站、消防装备、战勤保障和应急物资储备等规划重大项目纳入各项建设项目库，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强化督导考核。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量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

准。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区督查室按时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规划期满后，区政府将对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附件1：十四五期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站建设任务表

消防站全称	地址	分类	站房建设							人员实力（人）		
			房屋建筑				建设时间			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人员		
			建造形式	建筑层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投入执勤时	应配备	计划配备	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人员或政府专职队人员
原牧街消防站	原牧街与广牧路交汇处	2	2	3	5199	3575	2021	2023	2025	30	30	政府专职
乌拉特大街消防站	乌拉特大街与丰州路交汇处	2	2	3	4940	1800	2023	2025	2025	30	30	政府专职

附件 2

<table>
<tr><th colspan="24">临河区“十四五”期间市政消火栓（市政消防水鹤）规划表</th></tr>
<tr><th colspan="4">十三五期间</th><th colspan="4">2021 年</th><th colspan="4">2022 年</th><th colspan="4">2023 年</th><th colspan="4">2024 年</th><th colspan="4">2025 年</th></tr>
<tr><th rowspan="3">应有数</th><th colspan="2">现有数</th><th rowspan="3">消火栓欠账率</th><th colspan="2">市政消火栓</th><th colspan="2">市政消防水鹤</th><th colspan="2">市政消火栓</th><th colspan="2">市政消防水鹤</th><th colspan="2">市政消火栓</th><th colspan="2">市政消防水鹤</th><th colspan="2">市政消火栓</th><th colspan="2">市政消防水鹤</th><th colspan="2">市政消火栓</th><th colspan="2">市政消防水鹤</th></tr>
<tr><th rowspan="2">消火栓</th><th rowspan="2">水鹤</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h rowspan="2">新建数</th><th rowspan="2">维修数</th></tr>
<tr><th></th></tr>
<tr><td>919</td><td>464</td><td>46</td><td>49%</td><td>10</td><td>20</td><td>10</td><td>5</td><td>10</td><td>20</td><td>10</td><td>5</td><td>10</td><td>20</td><td>10</td><td>5</td><td>10</td><td>20</td><td>10</td><td>5</td><td>10</td><td>20</td><td>10</td><td>5</td></tr>
</table>

附件3 临河区 “十四五”期间消防车辆配备（单位：台）

年度	灭火类				举高类			专勤类						保障类			其他类	投资匡算（万元）
	水罐车	泡沫车	压缩空气泡沫车	多剂联用车	高喷车	登高平台车	云梯车	抢险救援车	大功率排烟车	照明车	防化洗消车	核生化侦检车	通信指挥车	远程供水车	保障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	工程车及其他新型消防车	
2021	1				1													870
2022	1																2	100
2023	1																	80
2024	2																	160
2025	2																	160
总计	7				1												2	1370

附件4：消防器材配备〔单位：件（套）〕															消防灭火剂配备〔单位：吨〕					
基本防护装备	特种防护装备	侦检器材	警戒器材	救生器材	破拆器材	堵漏器材	输转器材	洗消器材	照明排烟器材	输水器材	射水器材	其他器材	小计	经费估算（万元）	泡沫灭火剂	干粉灭火剂	气体灭火剂	其他灭火剂	小计	经费估算（万元）
450	300	20	30	150	15	15	10	15	20	15	600	200	1840	300	100					120